



\*1080006615\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泯諺

電話：037-32521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masoyay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80178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專業成長活動、2. 學校社群、3. 校本研習、4. 輔導團計畫、5. 各輔導小組團務運作、6. 各輔導小組差旅費、經費概算表及收據範例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各項行動方案核定經費一覽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1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補助經費採2次撥付，請依各項方案及經費補助來源（國教署補助款或縣自籌款）分別開立第1期請款收據，抬頭皆為「新港國中小」，連同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謝泯諺承辦人彙辦，第2期補助款於108學年度下學期再另行撥付。
- 三、另提供經費概算表範例及請款收據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於辦理請款時使用。
- 四、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，請最遲於109年8月15日前用支票方式繳回新港國中小出納組收，並請註明繳回款項方案名稱。
- 五、本計畫各項研習如需登入教師研習進修網，請改以本函文號作為依據，另請務必遵守「教師進修網課程登錄注意事項」，非本計畫之研習請勿以此文號登入。



- 六、請協助轉知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行政聯絡人。
- 七、無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則無須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疑慮請電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謝泯諺，連絡電話：  
3252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來文

